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因疫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10 年 10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08.18 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南。

二、目的：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二) 為延緩疫情，避免群聚感染，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因應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三、停課標準：

- (一) 同一班級有 1 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即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
- (二) 校內若有 2 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全校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
- (三) 前列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若某一班級達到停課標準，立即召開校內防疫會議，決定停課相關事宜，啟動應變機制，並回報校安中心。

四、停課起迄期間

(一)停課範圍：

班級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一)】

全校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二)】

(二)停課日期：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年 月 日(星期)止。

五、停課復課實施原則：

(一)停課前

1. 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及聯絡方式。
2. 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 (1)師資部份：確認各領域教師補課方式，含「實體補課人數」、「可線上同步補課人數」
 - (2)教學平臺部分：本校採用臺北酷課雲、Google Meet、classroom平臺，作為全校線上補課平臺。

5. 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6. 以學校網頁建置之「停課不停學」專區，鼓勵停課學生多加利用，以增進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成效。
7. 若遇全校性停課，則全體教師於停課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應至學校進行停課及復課準備工作。

(三) 復課、補課規劃

1. 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
3.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學生同步/非同步、混成學習及實體補課等)，以補足該學年段總時數70%為原則，其餘30%課程可採自主學習、作業發派等形式規劃，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 50%以上，採線上同步補課節數並應佔線上補課節數 50%以上。

(四) 停課之補課規劃

1. 各班如遇停課，以需進行補課為原則；班週會及社團活動、第8節課後學習活動等不予補課。第8節課後學習將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2. 實體補課時間以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為主。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及不超過 17 時 40 分。
3. 學生返校復學後，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停課期間各領域課程之補課進度，規劃補課方式、時間及上課科目，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五) 全校停課之補課措施

1.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及補課方式。相關補課規劃則依「停課之補課規劃」辦理。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六) 學習評量：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可採線上會議)；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停課之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教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因部份班級停課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班級返校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4. 在全校學生未完成是次定期評量之前，各科試卷題目卷答案卷一律收回，以免試題外流。
5. 出缺席紀錄：
 -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3)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七) 教師補課認定：

1. 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2. 教師超鐘點課程補課原則：

(1) 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2) 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八) 若教師被判定為確診病例或被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而需居家隔離時，隔離期間的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師資人力因應之。

六、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